

证券代码: 600011

证券简称: 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 2025-021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或“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分别于2025年4月11日和2025年4月2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该报告中的相关财务信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同意《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报告中的相关财务信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关于八角热电向山东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同意华能烟台八角热电有限公司（“八角热电”）向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山东公司”）提供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到期一次还本付息，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2.25%。

2.同意八角热电与山东公司签署《委托贷款框架协议》（“《协议》”），并授权王葵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对《协议》进行非实质性修改，并在与相关各方达成一致后，由八角热电与山东公司签署《协议》及相关文件。

3.同意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八角热电向山东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并授权王葵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对该公告进行非实质性修改，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授权王葵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采取适当行动处理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宜。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八角热电向山东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四、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李进先生、高国勤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若本议案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李进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同意高国勤先生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以上任职安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李进先生、高国勤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李进先生、高国勤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五、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河北省雄安新区启动区华能总部”，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根据公司住所变更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根据公司股份上市地相关规则的规定，上述决议中第四、五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决议于2025年4月28日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1：李进先生简历

李进，1966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监事、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景顺长城董事长。曾任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组成员，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书记。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保险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李进先生与华能国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华能国际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李进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截至目前，李进先生未持有华能国际股份。

附件2：高国勤先生简历

高国勤，1966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辽宁省铁法矿务局热电厂副厂长兼总工程师，辽宁省铁煤集团热电厂副厂长、厂长，辽宁省铁法能源公司热电厂厂长，调兵山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辽宁省能源集团副总工程师，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红阳热电党委书记、董事长，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辽能股份红阳热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高国勤先生与华能国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华能国际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高国勤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截至目前，高国勤先生未持有华能国际股份。